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及服務		1,447,912	1,459,272
利息		13,041	194
總收益	3(a)	1,460,953	1,459,466
銷售成本		(1,054,507)	(1,048,012)
毛利		406,446	411,454
其他收入		8,881	6,016
銷售開支		(359,077)	(326,6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63)	(98,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92)	19,7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b)	385	3,914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8,94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a)及(b)	-	(6,04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8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應收貸款及 相關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9及11	(85,95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690)	-
融資成本	4	(79,341)	(51,174)
除稅前虧損	5	(222,091)	(49,872)
稅項	6	(8,788)	(18,404)
本年度虧損		(230,879)	(68,2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5)	8,2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876)	-
		(7,811)	8,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22)	6,7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420)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	3,420
		(15,122)	6,75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933)	14,9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3,812)	(53,28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414)	(59,654)
非控股權益		<u>(49,465)</u>	<u>(8,622)</u>
		<u>(230,879)</u>	<u>(68,27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60)	(47,654)
非控股權益		<u>(57,752)</u>	<u>(5,635)</u>
		<u>(253,812)</u>	<u>(53,289)</u>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171港元)</u>	<u>(0.066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06	52,922
已付按金	9	8,375	10,306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3,584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1,857	17,112
		<u>244,766</u>	<u>26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389	979,354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9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66,643	213,712
應收貸款	11	–	14,000
應收稅項		2,590	1,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88	742,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755	56,988
		<u>2,103,715</u>	<u>2,008,0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218,065	333,0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1,892	1,480,000
合約負債		23,249	–
退款負債		4,782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	57,080	43,190
可換股債券	12(a)	–	49,753
衍生金融工具	12(b)	–	385
稅項負債		544	4,103
		<u>2,195,612</u>	<u>1,910,5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1,897)</u>	<u>97,55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869</u>	<u>362,15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	3,5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2,016</u>	<u>42,016</u>
		<u>162,016</u>	<u>165,609</u>
資產(負債)淨值		<u>(9,147)</u>	<u>196,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668	38,224
儲備		<u>(56,803)</u>	<u>101,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u>(6,135)</u>	139,751
非控股權益		<u>(3,012)</u>	<u>56,795</u>
權益(虧絀)總額		<u>(9,147)</u>	<u>196,5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30,879,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1,897,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9,1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性壓力。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貸款額度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

- 零售銷貨；
- 批發；
-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及
- 分包業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具退貨權之產品	<u>(1,161)</u>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a)	17,112	—	300	17,412
流動資產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a)	—	—	3,914	3,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客戶預收款項	(b)	25,783	(25,783)	—	—
— 遞延收入	(c)	2,266	(2,266)	—	—
合約負債	(b), (c)	—	28,049	—	28,049
退款負債	(a)	—	—	6,536	6,536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a)	(507,938)	—	(1,161)	(509,099)
非控股權益	(a)	56,795	—	(1,161)	55,634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退貨權以及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信貸退款被視為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最佳預測來自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於中國內地之特許權業務及品牌業務之收入來源可變代價金額的退貨或信貸退款。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退款負債及被退貨資產之權利。於累計虧損中確認1,161,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之期初調整，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1,161,000港元之相應調整。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有關特許權預收款項25,78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有關客戶忠誠計劃之遞延收入2,26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857	(168)	11,689
流動資產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950	(2,95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客戶預收款項	—	20,383	20,383
— 遞延收入	—	2,866	2,866
合約負債	23,249	(23,249)	—
退款負債	4,782	(4,782)	—
資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6,692	(33)	6,659
累計虧損	(678,508)	865	(677,643)
非控股權益	(3,012)	832	(2,180)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1,447,912	(1,574)	1,446,338
銷售成本	(1,054,507)	860	(1,053,647)
除稅前虧損	(222,091)	(714)	(222,805)
稅項	(8,788)	122	(8,666)
本年度虧損	(230,879)	(592)	(231,4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22)	(66)	(15,1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2,933)	(66)	(22,99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53,812)</u>	<u>(658)</u>	<u>(254,470)</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5,118	17,112	106,705	—	(507,938)	56,7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a)	15,118	(15,118)	—	(16,493)	16,493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b)	—	—	247	(2,035)	(894)	(89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15,118</u>	<u>—</u>	<u>17,359</u>	<u>104,670</u>	<u>(16,493)</u>	<u>(492,339)</u>	<u>55,901</u>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全部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5,118,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16,493,000港元(其中6,008,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會進行個別評估，而餘下的款項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劃分。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評估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894,000港元，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894,000港元之相應調整。額外減值虧損2,035,000港元於信貸虧損撥備中扣除，遞延稅項影響247,000港元從遞延稅項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計入期初累計虧損之金額	— <u>(2,03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2,035)</u></u>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減值。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	(15,1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5,118	1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300	247	17,6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13,712	–	(2,035)	211,677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	3,914	–	3,9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33,097	(28,049)	–	305,048
合約負債	–	28,049	–	28,049
退款負債	–	6,536	–	6,536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	–	(16,493)	(16,493)
累計虧損	(507,938)	(1,161)	15,599	(493,500)
非控股權益	56,795	(1,161)	(894)	54,740
	<u>56,795</u>	<u>(1,161)</u>	<u>(894)</u>	<u>54,740</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息基準改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變動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

賃付款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本集團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2,24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16,311,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784,454	812,604	450,364	451,645	-	-	-	1,234,818	1,264,249
批發貨物	-	-	-	-	138,163	116,822	-	138,163	116,822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71,477	77,420	-	-	-	-	-	71,477	77,420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3,454	781	-	3,454	781
貨物及服務	855,931	890,024	450,364	451,645	141,617	117,603	-	1,447,912	1,459,272
利息(附註)	-	-	-	-	-	-	13,041	194	13,041
	<u>855,931</u>	<u>890,024</u>	<u>450,364</u>	<u>451,645</u>	<u>141,617</u>	<u>117,603</u>	<u>13,041</u>	<u>194</u>	<u>1,460,953</u>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分類：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855,931	-	141,617	-	997,548
— 香港及澳門	-	450,364	-	13,041	463,405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3,041</u>	<u>1,460,95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784,454	450,364	141,617	-	1,376,435
— 一段時間內	71,477	-	-	-	71,477
利息(附註)	855,931	450,364	141,617	-	1,447,912
	-	-	-	13,041	13,041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3,041</u>	<u>1,460,953</u>

附註： 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30至90日之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批發一系列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被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30日。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447,912</u>	<u>13,041</u>	<u>1,460,9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052</u>	<u>(3,158)</u>	<u>(17,881)</u>	<u>19,013</u>	<u>(74,464)</u>	<u>(55,451)</u>
其他收入						8,881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32,91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8,61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550)
撇銷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
融資成本						<u>(79,341)</u>
除稅前虧損						(222,091)
稅項						<u>(8,788)</u>
本年度虧損						<u><u>(230,879)</u></u>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90,024	451,645	117,603	1,459,272	194	1,459,466
業績						
分部業績	45,181	15,168	(2,117)	58,232	(415)	57,817
其他收入						6,01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32,01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1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4,05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914
匯兌收益，淨額						20,924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40)
融資成本						(51,174)
除稅前虧損						(49,872)
稅項						(18,404)
本年度虧損						(68,276)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撇銷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42,927</u>	<u>318,532</u>	<u>12,059</u>	<u>1,073,518</u>	<u>603</u>		1,074,121
無形資產							169,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11,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755
其他公司資產							<u>15,632</u>
綜合資產							<u>2,348,4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5,576</u>	<u>27,866</u>	<u>2,220</u>	<u>215,662</u>	<u>-</u>		215,6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1,89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57,080
稅項負債							544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u>30,434</u>
綜合負債							<u>2,357,62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7,789</u>	<u>319,337</u>	<u>81,134</u>	<u>1,238,260</u>	<u>14,594</u>		1,252,854
無形資產							169,144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88
其他公司資產							19,179
綜合資產							<u>2,272,694</u>
負債							
分部負債	<u>212,742</u>	<u>39,370</u>	<u>76,130</u>	<u>328,242</u>	<u>-</u>		328,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143,190
稅項負債							4,103
可換股債券							49,753
衍生金融工具							385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8,459
綜合負債							<u>2,076,148</u>

附註： 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9	6,790	776	–	1,121	29,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5	6,294	976	–	2,318	24,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3,782	–	–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	543	–	–	–	8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3	6,686	10,895	-	2,057	30,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7	5,602	450	-	1,993	20,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15	-	-	-	1,218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4,582	997,548
香港及澳門	17,224	463,405
	<u>51,806</u>	<u>1,460,9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833	1,007,627
香港及澳門	19,089	451,839
	<u>52,922</u>	<u>1,459,466</u>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845	41,030
黃金貸款	—	87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44	86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2(a))	8,952	8,402
	<u>79,341</u>	<u>51,174</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酬金	2,743	2,46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4,221	1,050,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63	20,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50	(20,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5	1,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69,922	164,312
—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8,949
— 退休福利費用	18,842	17,598
	<u>188,764</u>	<u>190,859</u>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286</u>	<u>(1,655)</u>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6	11,426
中國預扣稅	—	6,679
	<u>2,986</u>	<u>18,10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2)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21)
	<u>—</u>	<u>(473)</u>
	2,986	17,632
遞延稅項	5,802	772
	<u>8,788</u>	<u>18,40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2,091)</u>	<u>(49,872)</u>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附註)	(39,146)	(10,868)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0)	(5,6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43	9,42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18	16,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3)
中國預扣稅	-	6,679
其他	<u>1,363</u>	<u>2,517</u>
本年度稅項	<u>8,788</u>	<u>18,404</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81,414)</u>	<u>(59,65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7,937</u>	<u>908,95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所進行的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5(b))。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2(b))，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按金	<u>8,375</u>	<u>10,306</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89,835	106,7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725)</u>	<u>—</u>
	83,110	106,705
租金按金	7,936	6,600
應收增值稅	54,263	84,095
預付款項	10,061	2,543
應收貸款利息，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1)	—	194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11,273</u>	<u>13,575</u>
	166,643	213,7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83,110,000港元及106,705,000港元。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7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付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為5,1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8,000港元)。

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1,558,000港元，並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366	76,032
31至60日	5,082	9,902
61至90日	28	12,854
超過90日	27,634	7,917
	83,110	106,7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2,82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於逾期餘額中，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13,759,000港元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該等客戶有良好的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3,7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342
31至60日	10,947
61至90日	8,360
超過90日	2,086
	33,735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33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1,533)
於年末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政策為計及賬齡分析、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譽。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3,584	—
—可供出售投資	(a)	—	15,118
無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b)	—	—
		3,584	15,118
		3,584	15,118

附註：

- (a) 已報價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420,000港元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延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658,000港元(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已報價股本投資。出售之累計虧損8,477,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20,000港元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計提撥備。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抵押貸款	10,000	—
—無抵押貸款	64,400	14,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00)	—
	—	14,000
	—	14,000

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貸款。

應收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計息且於一年後到期。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22%(二零一八年：22%)計息且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相應的到期日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核數師對74,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交易及11,558,000港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鑒於對貸款交易的疑問，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有關交易的真確性及商業實質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貸款交易所涉及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務調查機構(「法證會計師」)就有關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出法證調查的最終報告(「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中詳述。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除了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職)及負責準備相關貸款文件的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涉事前董事」)外，只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涉事前行政總裁」)負責聯絡客戶、釐定貸款金額及利率、審查及批准風險評估以及簽署授出有關貸款交易的協議。

法證會計師指出該等貸款交易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並據稱涉事前行政總裁及涉事前董事於批准及授出該等貸款交易中失職及瀆職，藉此對該等有關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由於彼等當時並無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建立合理可靠的信貸評估機制，亦無聘請專業的信貸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監督信貸和審批過程。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向該等拖延付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鑒於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本公司董事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預期信貸損失。

每筆貸款交易的詳情如下：

	附註	到期日	貸款本金		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人A	(i),(iii)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14,000	14,000	2,503	194
借款人B	(i),(i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2,500	—	397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4,000	—	624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500	—	613	—
借款人C	(ii),(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7,500	—	1,447	—
借款人D	(ii),(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4,500	—	868	—
借款人E	(i),(iii),(vi)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5,000	—	674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	—	674	—
借款人F	(i),(ii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600	—	267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000	—	99	—
借款人G	(i),(i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	—	1,787	—
借款人H	(ii),(ii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	—	1,145	—
借款人I	(i),(iii),(vi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	—	308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700	—	23	—
借款人J	(ii),(iii),(vi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2,900	—	129	—
			74,400	14,000	11,558	194

附註：

- (i) 該借款人為個人。
- (ii) 該借款人為私人公司。
- (iii)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v) 該應收貸款由一間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
- (v)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由借款人的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
- (vi) 該借款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配偶。
- (vii) 該借款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viii) 該借款人之董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總額之賬面值為7,600,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其中6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應收貸款超過95%已逾期，及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撥備。

1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78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至0.712港元(定義見註附15(b)))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相關協議所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後，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以57,080,000港元的價格贖回該等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因此轉換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57,0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3,06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年內應計利息	8,402
支付票據利息	(1,7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9,75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年內應計利息	8,952
支付票據利息	(2,449)
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7,080)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9.47%。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u>-</u>	<u>385</u>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299
公平值變動		<u>(3,9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
公平值變動		<u>(3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而作出。

誠如附註12(a)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購股權已失效。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68港元
行使價(附註)	0.178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波幅	55.23%
無風險利率	<u>1.68%</u>

附註：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定義見附註15(b))，行使價由每股普通股0.178港元調整至0.712港元，及於兌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320,674,157股調整至80,168,539股。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839	107,441
應付票據	-	22,964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	25,783
已收按金	25,000	-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48,986	50,701
應付增值稅	17,374	36,884
應付薪金及紅利	52,960	58,470
有關收購一處物業之應付款項	-	3,5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5,906	30,854
	218,065	336,69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8,065)	(333,0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3,593

附註：

(a) 該金額指向特許經營商就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業務預先收取的預付款。上述金額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6,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7,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服務費2,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33,428	72,216
31-60日	2,808	49,971
61-90日	472	1,219
超過90日	1,131	6,999
	<u>37,839</u>	<u>130,405</u>

1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20,000,000港元及23,19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本年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2(a))，導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57,0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詳情載於附註12(a)。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	(a)	6,000,000 <u>14,000,000</u>	60,000 <u>14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股份合併調整	(b)	20,000,000 <u>(15,000,000)</u>	200,000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由股份合併調整	(b)	3,000,000 <u>(2,250,000)</u>	30,000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u>75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u>9,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000,000</u>	<u>23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750,000</u>	<u>2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認股權證	(c)	3,522,394 29	35,224 —
發行股份	(d)	<u>3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股份合併調整	(b)	3,822,423 <u>(3,028,817)</u>	38,224 <u>—</u>
發行股份	(e)(i)、(ii)及(iii)	<u>473,110</u>	<u>12,44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66,716</u>	<u>50,6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總股本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兌換價及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如附註12所披露)和行使價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相應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0.245港元分別發行3,000股及26,0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08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 (e)(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0728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e)(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e)(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67</u>	<u>560</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41,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2,2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5所披露，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貸款由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墊付，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管理層未能就該等貸款交易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我們亦未能從若干借款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審核憑證以證實該等交易及相關未償還餘額的性質及真確性，及評估它們的可收回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來自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指出該等貸款交易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

由於受上述各項所限，並無我們可以進行以使我们信納該等貸款交易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合法性、發生情況、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方式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適當性；及該等貸款交易是否作為關聯方交易妥當披露的其他審核程序。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5」的詳情已分別載入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年度對所有企業而言屬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香港零售商。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損害整體的消費意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由於市場期望中美對話將帶來和諧氣氛，於農曆新年期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有所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當明確知道短期內將不會有解決方案，市場的憂慮情緒再度增加。在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影響消費意欲。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的跌幅。

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錄得總營業額約1,4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營業額約1,459,000,000港元增加0.1%。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8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000,000港元增加202%。這主要歸因於(i)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導致銷售開支增加；(ii)由於人民幣貶值，去年的匯兌收益轉為本年度的匯兌虧損；(iii)本年度借款成本及借款金額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v)應收貸款及利息出現減值虧損。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5%（二零一八年：87%）。本年度零售營業額約為1,23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64,000,000港元減少2%。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64%（二零一八年：64%）。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813,000,000港元減少4%至本年度784,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452,000,000港元減少0.4%至本年度約450,0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的跌幅（二零一八年：增長29%），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二零一八年：增長26%）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減少9%（二零一八年：增長15%）。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的10%（二零一八年：8%）。本年度批發及分包營業額約為14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000,000港元增加21%。

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3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000,000港元)，而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至25%(二零一八年：22%)。租金開支為1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9%(二零一八年：9%)，其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4,000,000港元至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盈利20,000,000港元轉為虧損11,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虧損1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的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預期信貸虧損86,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該貸款交易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提出疑問。

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貸款交易所涉及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務調查機構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述，除了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及負責準備相關貸款文件的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涉事前董事」)外，只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涉事前行政總裁」)負責聯絡客戶、釐定貸款金額及利率、審查及批准風險評估以及簽署授出有關貸款交易的協議。

法證調查報告亦指出該等貸款交易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並據稱涉事前行政總裁及涉事前董事於批准及授出該等貸款交易中失職及瀆職，藉此對該等有關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由於彼等當時並無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建立合理可靠的信貸評估機制，亦無聘請專業的信貸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監督信貸覆核和審批過程。

本集團已向該等違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其他有關行動。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加強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並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檢討，檢討集中於(i)監督；(ii)資料及溝通；(iii)受監控活動；(iv)風險管理；(v)部內監控環境；及(vi)投資管理。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為合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2,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7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3,000,000港元)。中國內地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由於關閉店舖及櫃檯以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同店增長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9間、2間及379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4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9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醉迷人」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K•LOVE」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至尊寶貝」系列
- 「情迷金飾」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至尊古法金」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情迷金飾GA」5G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8年秋季品牌授權展」；
- 連續九年成為「2019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權杖及后冠贊助商及頒獎盛典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9年春季品牌授權展」；
- 於香港屯門舉辦「金至尊珠寶 x Peter Rabbit™(比得兔™)路演」。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卓越的品牌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人氣品牌2018」
- 獲《TVB周刊》頒發「2018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大獎
- 獲《明報周刊》頒發「2018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獲《旭茉JESSICA》頒發「職場女生最喜愛珠寶鑽飾品牌」
- 於國際珠寶網聯同100多家社會媒體發起的第四屆「中國珠寶品牌五大」中獲網民投選為「優秀誠信品牌」及「優秀售後服務品牌」
- 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2018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組別優異獎
- 獲《Marie Claire瑪利嘉兒》頒發「Best Label Award 2018/2019——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2019傑出優質商戶(珠寶及鐘錶類別)——金獎」

前景

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社會動盪繼續影響營商氣氛及消費者情緒。近期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亦無可避免地影響全球經濟，尤其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行業受到疫症爆發的第一身影響。本集團預料，因本地及海外因素對業務構成壓力，來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增長展望保持審慎樂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令香港及澳門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與經濟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收入基礎，為其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之公告中披露的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15,200,000	15,200,000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之公告中披露的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11,700,000	11,700,000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之公告中披露的擬定用途 償還債務／一般營運資金	25,100,000	1,300,000	23,800,000
	<u>52,000,000</u>	<u>28,200,000</u>	<u>23,800,000</u>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0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9,000,000港元)，而虧絀總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19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9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94,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2,0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9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0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9,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3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6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8,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2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償還本金額共57,080,000港元的貸款。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根據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同意傳票，香港呈請的聆訊已被取消，以及所有訴訟已於百慕達呈請（定義見下文）獲裁定後被擱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下令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的日期，已遞交進一步延後百慕達呈請聆訊的申請。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貸款額度及後續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償還該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寧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李寧先生已同意借出一筆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8%。該無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悉數清償。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
- (d)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行的後續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店鋪及櫃檯已暫停運作。即使若干店鋪及櫃檯重新投入運作，它們仍未能回復正常運作能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並確保其零售業務在安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所增添的不確定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未能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2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45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志剛先生承擔董事會主席職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李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賦予李樟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